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荣裕美丽缘 项目“3·1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8日15时10分许，位于苏仙区境内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荣裕美丽缘项目4号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1.5万元。

2021年3月3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荣裕美丽缘项目“3·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仙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并邀请市监委参与调查。调查组委托郴州市联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进行了技术鉴定并撰写了《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美丽缘建设项目4#栋“3·18”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报告》。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6日。公司位于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799号。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原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了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666313951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侯卫华。注册资金：叁仟零伍拾万元。营业期限：2007年09月06日至2037年09月05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了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湘建房开（郴）字第0230344号；资质等级：三级；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4日。相关人员及持证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证号	证件名称	备注
侯卫华	总经理			
侯昆宝	总经理助理、项目现场负责人			
李光明	总工兼工程部部长			
李威	工程部副部长	43181010007705	施工员	
段旭勇	资产部部长及应急队总顾问			
康海斌	水电部部长			
李运章	工程部干事			
袁明伟	工程部干事			
李鹏程	水电部干事			

2. 施工单位：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8日，原名郴州市宏发建设公司，属原郴州市建设局下属的郴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实业总公司的二级公司。2019年1月8日，随郴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实业总公司并入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划归集团二级子公司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管辖，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公司。2020年11月13日，公司在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变更了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187845002C。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相山大道下白水村城投大厦二号楼1010-1014房。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肖国荣。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2019年09月18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243018555；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8日（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03月23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05〕001024-2（2），有效期：2020年03月23日至2023年03月22日。组建了荣裕美丽缘施工项目部，项目部相关人员及持证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证号	证件名称	备注
陈震	项目经理	湘143101107893	一级建造师	
		湘建安B(2011) 060000143	专职安全员	
王民资	技术负责人	B081230111000000	工程师	
周帅	安全员	湘建安C2(2018) 0650237	安全员	
		43182020013023		
张媛玲	安全员	湘建安C2(2018) 0650240	安全员	
		43182020011590		
莫洁恒	安全员	湘建安C2(2018) 0650239	安全员	
		43182020011589		
李威	施工员	43181010007705	施工员	
刘鑫煜	施工员	43171010024879	施工员	
邓文雄	施工员	43171010019041	施工员	
邹远见	质量员	43181060004787	质量员	
黄焱	质量员	4316060009961	质量员	

3. 监理单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2月06日，住所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浦西万达中心A座1309。2020年5月29日，公司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了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84514156X，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智杰。营业期限：2006年02月06日至2036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承接工程监理业务等。

2016年01月08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E135001809，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郴州市设立了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郴州项目的管理。组建了荣裕美丽缘监理项目部，项目部相关人员及持证情况如下：

姓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张长国	总监	35010010	监理工程师证	
王春元	专监	XS16-S0399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芳华	监理员	XY19-T0063	监理员证	
刘奔程	监理员	XY20-T0712	监理员证	

（二）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总体概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美丽缘项目建设工程取得了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32800201903220101）。工程位于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799 号，郴州大道南侧。项目内容含 3#、4#、8#、9#栋商业、室外电梯、管道、半地下室车库、地下车库，建设规模 70987.65m²，其中 4#栋建筑面积 12250.58m²，地上 30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92.5m。房屋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基础形式为人工挖孔桩。

2. 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018-08）。2020年8月10日，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美丽缘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F-2012-0202）。

3. 事故前项目建设情况

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美丽缘项目建设工程于2019年5月动工建设，事故前8#栋、9#栋主体已经封顶，3#栋地上已建29层，4#楼正在进行地上第30层的主体工程施工，尚未封顶。

2021年1月29日春节放假后至事故发生前，荣裕美丽缘项目工程建设一直处于停工状态。3月2日，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向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安站）申请复工。3月8日，市质安站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质量检查并下达了《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指出了施工现场存在关键岗位人员部分未到岗、无季节施工方案、三级教育培训不规范、部分外架变形、部分安全防护不到位、砼露筋蜂窝麻面、砌体不饱满透光、3#栋升降机自由端超高等7条安全隐患，项目不符合复工条件，不得擅自施工。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定了《工程施工整改措施》，事发前正在整改。

4. 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地点位于4#栋24楼北侧采光井，采光井与2个通风井和1个水井间的隔墙24楼以下已砌好，24楼隔墙上部靠北侧只是在事发

前砌了1块半砖，在2个通风井之间和水井间的隔墙上各砌了2块半砖。事故当班作业前24楼采光井未设置防护平台和防护兜网；4#栋24楼施工电梯进入楼层右侧，24楼通风井西侧相邻的是24楼的楼梯间、24楼至26楼间的楼梯口、楼道平台均未安装防护栏杆；24楼走廊南侧的电梯井的立面防护门未有效固定，防护措施失效。

（三）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施工单位：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郴州市宏发建设公司美丽缘二期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郴宏建通字〔2020〕002号），陈震任项目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王民资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李威任土建施工员，主要负责施工现场放线、测量定位、组织管理工人工作。

经调查：①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项目经理陈震2020年9月8日任命、2020年10月离职；施工员刘鑫煜、邓文雄，专职安全员莫洁恒、张媛玲，质量员黄炎未到岗。②安全教育培训不力，施工员朱炜无证上岗；施工人员李志林未进行三级教育培训。③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按《建筑工程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等建筑工程标准编制施工设计和施工方案，事故现场存在无防护平台、无防护兜网、无防护栏等重大安全隐患。④安全管理不力，未按要求开展班前会议；现场管理人员对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视而不见；施工日志基本要求和基本要素缺失，安全日志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表造假。

2. 监理单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监理公司下发的《郴州美丽缘项目工程监理人员任命书》，张长国任总监，主持项目监理部全局工作；王春元任专监并兼任总监代表，主持荣裕美丽缘项目监理部日常工作；罗芳华、刘奔程任监理员，负责工地质量安全巡查、旁站、单项隐蔽工程验收、监理日志编写、安全生产台账等工作。

经调查：①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总监张长国在项目部成立后于 2020 年 9 月到过一次施工现场随后辞职，该岗位一直空缺。②现场监理人员专业能力不强，未发现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设计和施工方案不符合《建筑工程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规定；未发现事故现场的“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的重大安全隐患；对采光井等“四口”重点安全防护标准不清。③内部监理文书管理混乱，监理日志未履行逐级审查复查制度，总监名字均由监理员罗芳华代签。

3. 建设单位：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置了管理机构，侯卫华任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侯昆宝任总经理助理，负责生产管理、安全、对外协调；段旭勇负责应急、对外协调；李广明任总工兼工程部部长，负责建设施工的技术工作，工程质量进度，完成计划目标；李威任工程部副部长，负责工程部工作。

经调查：①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长期不在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也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②未有效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定期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无临边防护（防护栏）、无水平防护（防护平台、防护兜网）”等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四) 安全监管情况

安全监管单位：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机构，受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市中心城区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工作。根据《关于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内设科室职责设置（试行）的通知》（郴质安监字〔2021〕6号），房建工程监督一科负责中心城区东面片区监管。

经调查：①落实了荣裕美丽缘项目监管具体责任人，由房建工程监督一科监督二组刘程任组长，皮雯静、曹晨任组员。②对春节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停工停产工作下发了专门文件进行安排部署，事故发生前荣裕美丽缘项目工程建设一直未复工。③对春节后复工复产进行了检查把关，应施工单位复工复产申请，3月8日对项目工地进行了检查，认为项目不符合复工条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指出了关键岗位人员部分未到岗、三级教育培训不规范、部分安全防护不到位等安全隐患，要求整改且不得擅自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及善后处置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月18日早班进班前，施工方项目部现场施工员朱炜、侯中模安排泥工李志林、侯廉女2人对4#栋1楼到24楼存在的砌体不饱满透光等隐患进行整改。14时40分左右，李志林到24楼采光井拆除采光井（西面和南面）的外架横杆、脚手板，并用三根方木作东西横杆搭设操作台，准备砌24楼通风井与采光井之间的隔墙。15时左右，架子班班长曹济永在4#栋巡查外架安全情况时，发现采光井内

脚手架部分钢管和脚手架板被拆除，李志林在采光井内脚手架上用钢管和木方混搭了操作平台且上部堆了大量砖块。曹济永提醒李志林这样搭不安全、要用钢管扣件架设。李志林未理会曹济永继续站在操作台上面进行砌墙施工。15时07分左右，李志林从24楼采光井操作台坠落到21楼采光井内铺设的竹制压缩板上，同时坠落的还有砖和木方、安全帽、灰桶、竹架板。至此事故发生。

（二）事故救援情况

曹济永发现李志林坠落后，高声呼喊“有人掉下去了！”，并于15时08分电话告知泥工班班长侯中模。建设方工程部项目管理人员李欧涛、施工方项目部安全员周帅、施工员朱炜、栋号管理人员陈小艳等听到呼喊声后，立即到了现场，将李志林放在木板上，下到一楼施工电梯外。15时08分，朱炜拨打120急救电话。15时29分，120救护车来到工地。15时40分左右，医护人员对李志林现场进行了心肺复苏，李志林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医护人员叫现场人员打110电话报告。随后白鹿洞派出所警务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取证。至此救援结束。

（三）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置

3月18日16时16分，建设方段旭勇电话向观山洞街道安监站站长廖子开汇报了事故情况。16时35分，廖子开向苏仙区应急指挥中心电话报告了事故的初步情况。18时48分，苏仙区应急指挥中心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信息。3月19日，事故信息由苏仙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17时10分左右，观山洞街道主任阳南仁、书记李先启先后来到事故现场进行事

故善后及维稳工作。23时30分，死者家属与建设方达成赔偿协议，当晚，遇难者遗体运回老家安葬。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4号栋24楼采光井无安全防护平台、安全水平兜网等水平防护设施；李志林安全意识淡薄，未按建筑施工标准搭设牢固的作业平台，未戴安全带，当支承作业平台的木方被平台上方大量堆放载荷压断坍塌时，造成李志林从24楼作业平台直接坠落到21楼水平防护平台，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 间接原因

1.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安全管理不力。

2.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现场监护不力。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现场监理人员专业能力不强，内部监理文书管理混乱。

3. 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力。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长期不在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也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有效排查整治“无临边防护（防护栏）、无水平防护（防护平台、防护兜网）”等重大安全隐患。

(三) 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分析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人)

李志林,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荣裕美丽缘建设项目部泥工。安全意识淡薄, 违章冒险作业, 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追究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 (10人)

1. 周帅, 中共党员,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荣裕美丽缘建设项目部专职安全员, 主要负责检查项目安全情况, 配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 未按要求认真组织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专职安全员证,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

2. 朱炜,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荣裕美丽缘建设项目部施工员, 主要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未取得土建施工员资格证书, 对现场安全隐患辨识能力不强,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 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

3. 胡智强,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负责安全生产，分管安全部、工程部、成控部。安全检查不实不细，未发现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问题，对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长期未到岗履职未作记录，未及时纠正和汇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其上级单位给予诫勉问责处理。

4. 肖国荣，中共党员，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未督促检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项目经理长期缺岗失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其上级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处罚。

5. 罗芳华，福建泉宏工程管理公司荣裕美丽缘项目监理员，负责项目质量安全巡查、旁站、工程验收等工作。现场监护不力，隐患排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监理员证，福建泉宏工程管理公司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

6. 王春元，福建泉宏工程管理公司荣裕美丽缘工程监理部总监代表、专监，主持监理部日常工作，安排日常检查、参与分部分项验收、关键部分的旁站以及组织监理例会等工作。安全隐患排查不

力，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福建泉宏工程管理公司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

7. 杨东亮，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主持湖南分公司全面工作。监督管理不力，未督促检查项目监理部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节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8. 李威，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美丽缘建设项目部施工员，主要负责施工管理工作。兼任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工作职责混乱，对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节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施工员证，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

9. 侯昆宏，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主管工程部、资产部、造价部、开发部。安全管理不力，未认真履行总经理授权工作职责，未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给予其解除劳动合同。

10. 侯卫华，中共党员，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安全监管不力，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长期未到岗位情况失察，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有关单位（3 家）

1.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2.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3. 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四）其他处理意见

1. 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警示约谈。

2. 建议由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对市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达监察建议书。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事故暴露出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安全教育培训不力等问题，调查组提出了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建议，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及时组织复查，并将复查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一）湖南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是按规定配备质量安全检查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是加强对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督促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三是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无临边防护（防护栏）、无水平防护（防护平台、防护兜网）”等重大安全隐患。

（二）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一是按规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并到岗履职。二是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新工人按要求进行三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三是严格按照《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8.1.1条中“脚手架的构造和组架工艺应能满足施工需求，并应保证架体牢固、稳定”和第8.1.3条中“脚手架所用杆件、节点连接件、构配件等应能配套使用，并应能满足各种组架方法和构造要求”的规定搭设操作平台；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宜采用安全平网兜底，以下每隔不大于10m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的规定铺设防坠安全平网兜底；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中“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

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的规定设置临边防护设施。四是加强内部管理，按要求开展班前会议，提高施工日志、安全日志质量，严格关键岗位人员考勤。

（三）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是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配齐且到岗履职。二是加强监理人员专业能力培训，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规定，督促整改“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的重大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内部监理文书管理，严格监理日志逐级审查复查制度。

郴州市发展城投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荣裕美丽缘项目

“3•1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8 月 17 日